

高雄市好孕行得通

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

補助對象

申請人為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外國籍(含大陸配偶)孕婦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屬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2. 經本市社會局社工訪視評估有需求者。

補助方式及額度

審核通過後核發計程車乘車券180元28張。

使用方式

1. 孕婦於產檢時搭乘與社會局簽約之計程車，每次使用單張乘車券折抵計程車交通費，每次最高折抵180元，低於180元不找零，超過180元以上之車資請自付差額。
2. 分娩後不得使用。

應備文件

檢附申請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或居留證影本)、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(含封面姓名、預產期日期)或診斷證明(需列有預產期日期)等。

申請方式

1. 臨櫃申請：申請人備齊文件送各區公所或社福中心臨櫃申請，審核通過後當場核發。
2. 線上申請：申請人上高雄市民服務平台「便民一路通」系統申請，審核通過後由社工員關懷送達。



諮詢專線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
(07)3303353。



乘車券使用注意事項、合約車隊及懷孕婦女相關福利資訊請上高雄市社會局「好孕行得通」網頁查詢。



好孕行得通



便民一路通



高雄iBus

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Social Affair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.